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自贡沿滩晨光氟化工一期 110kV 线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自发改发〔2022〕198 号

建 设 地 点: 自贡市沿滩区、富顺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自贡沿滩晨光氟化工一期 110kV 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自贡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自主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资阳资源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自贡市主持召开了“自贡沿滩晨光氟化工一期110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施工单位（资阳资源电力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自贡沿滩晨光氟化工一期110kV线路工程）、验收单位（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单位提交了验收资料。验收组观看了相关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各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自贡市沿滩区、富顺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王渡220kV变电站晨光用户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王渡～晨光用户

站110kV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3.8km）、王渡~沙坪T接晨光用户站110kV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2.0km）、沙坪110kV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81hm²，其中永久占地0.13hm²，临时占地1.68hm²。项目建设期挖方总量2386m³，填方2051m³，无借方，余方335m³运至塔基永久占地内摊平处理。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总工期15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95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项目区为丘陵地貌，属于沱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3月17日，自贡市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批复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83hm²，土石方开挖2455m³（其中表土剥离244m³），回填2113m³（其中表土利用方244m³），余方342m³运至塔基永久占地内摊平处理。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水土保持总投资41.21万元，工程措施费3.64万元，植物措施费0.54万元，临时措施费14.56万元，独立费用17.23万元，基本预备费2.8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2.379万元。

方案批复后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开展了自主监测，调查了工程区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并对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文件，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即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和量测，检查工程质量。在此基础上，于2025年9月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收集及整理，为此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根据现场验收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地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1hm²，较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0.02hm²，主要是塔基施工临时占地、人抬道路和汽运道路面积减少；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9.93 万元，较批复方案的投资减少了 21.28 万元，主要变化是工程措施、临时措施费、独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均有减少。

1、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土袋挡护、防雨布遮盖工程量增加，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撒播种草、临时排水沟、泥浆沉砂池数量减少，其余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基本无变化。

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分区	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数量	实施数量	变化
项目建设区	工程措施	浆砌石排水沟	m	24	24	0
		表土剥离	m ³	244	240	-4
		表土回覆	m ³	244	240	-4
		土地整治	hm ²	0.756	0.74	-0.016
		复耕	hm ²	1.05	1.04	-0.01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hm ²	0.756	0.74	-0.016
		草籽	kg	60.48	59.2	-1.28
	临时措施	土袋挡护	m ³	90	100	+10
		防雨布遮盖	m ²	900	1500	+600
		棕垫隔离	m ²	600	580	-20
		铺设钢板	m ²	8064	6500	-1564
		临时排水沟	m	380	350	-30
		泥浆沉砂池	座	12	6	-6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9.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6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53 万元,临时措施费 6.80 万元,独立费用 6.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缴纳 2.379 万元。

表 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变化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64	3.60	-0.0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54	0.53	-0.01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4.56	13.42	-1.1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7.23	6.80	-10.43
I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35.97	17.55	18.42
II	基本预备费	2.86	0	-2.86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9	2.379	0
IV	工程投资合计	41.21	19.93	-21.28

3、水土保持效益

经调查统计: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7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27%,表土保护率达到 98.4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86%,林草覆盖率达到 40.88%。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长期有效发挥。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管理，方便今后查阅和使用；尤其做好重要资料的备份，避免资料的遗失。

2、管理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汛期安全巡查，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继续加强项目区绿化措施管理，日常养护，对绿化生长不良区域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水土保持效果，起到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4、每年汛前要对工程区的排水系统进行清理，保障排水通畅。

5、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接受并积极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制度，使水土保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期化。